

##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5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顾利娟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了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，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就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实后，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认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认购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本次确认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，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实施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预留份额认购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上述预留份额认购的分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29日